
北京聚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示的函

习水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接受贵局的委托，按照《评估委托书》的约定，我公司已完成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现将《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及有关材料报上，请予以审查公示。

特此致函

北京聚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
勘查程度	普查
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
评估目的	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出让机关	习水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习水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矿区面积	0.1690 平方千米
资源量合计	2291.73 万吨
生产规模	100 万吨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16.31 年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5 年
产品方案	建筑石料用灰岩原矿
采矿技术指标	开采回采率 95.0%、设计损失量 574.88 万吨
本次评估利用资源量	526.32 万吨
本次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500.00 万吨
销售价格（不含税）	17.86 元/吨
折现率	8%
采矿权权益系数	4.3%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307.77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评估机构	北京聚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彦荣
项目负责人	李同生
签字评估师	李同生 李光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习水县自然资源局：

受你单位委托，我们对你单位因采矿权出让事宜所涉及的“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聚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京聚评 矿权评字（2023）第 1-05 号

北京聚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西街 232 号 2 幢六层 625A
联系电话：010-67213414

邮政编码：100079
传真：010-67213414

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京聚评 矿权评字〔2023〕第 1-05 号

评估机构：北京聚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习水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习水县自然资源局拟挂牌出让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根据国家及贵州省的相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确定采矿权出让底价提供参考意见。本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的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公平、合理、真实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5 月 20 日；

评估日期：2023 年 07 月 18 日—2023 年 08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技术参数与经济指标：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20 日，矿区范围保有推断资源量 2291.73 万吨（836.4 万 m³）；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0，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资源量 2291.73 万吨；设计损失量 574.88 万吨，采矿回采率 95%，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631.01 万吨；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16.31 年，本次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5 年，拟动用可采储量 500.00 万吨，即动用保有推断资源量 526.32 万吨；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原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 17.86 元/吨；折现率 8%；采矿权权益系数 4.3%。

评估结果：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适当的计算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5 年，拟动用资源量 526.32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评估值为 **¥307.77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柒万柒仟柒佰元整**。

本次评估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单位资源量评估值为 1.60 元/立方米，高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18 年第 16 号公告）中建筑用灰岩矿采矿权市场基准价 0.35 元/立方米。符合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评估结果不低于各省（区、市）制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规定。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则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此评估报告仅供采矿权出让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用于其他评估目的，本评估报告无效。

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习水县回龙镇安龙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本页无正文)

法 定 代 表 人：（签名）



矿 业 权 评 估 师：（签名）



矿 业 权 评 估 师：（签名）



北京聚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